

正本

閱

號：公告於本會

理事長魏政方

106
11
29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湯雅玲
電話：037-559197
傳真：037-559215
電子郵件：milk228@ems.miaoli.gov.tw

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80號8樓-2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229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辦理「苗栗縣各重劃區抵費地標售」資訊，惠請轉知各仲介經紀業及地政士，請查照。

說明：

- 一、標售資訊自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2月2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縣苗栗市公所、後龍鎮公所、苑裡鎮公所、竹南鎮公所、西湖鄉公所、泰安鄉公所及本府地政處公告欄。
- 二、相關訊息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頁查詢，惠請轉知並廣為宣傳。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221301B號
附件：



主旨：標售本縣市、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抵費地」，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9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的物：詳如標售清冊。
- 二、公告期間：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起至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
- 三、收件截止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達苗栗郵政第341號信箱。
- 四、開標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五、開標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苗栗市府前路1號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
- 六、投標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有意投標者自公告日之日起於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或竹南鎮公所、西湖鄉公所、苗栗市公所、後龍鎮公所、苑裡鎮公所、泰安鄉公所索取投標資料，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以掛號信件於收件截止前寄達，逾開箱時間寄達者無效並原件退還。
- 七、投標資格：（農地）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可承購耕地之自然人及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



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建地)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惟建地(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限以具有原住民身份者方得以投標。

- 八、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繳清價款（保證金得予抵繳），逾期未繳清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由本府另行公告標售。
- 九、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投標前請逕自現場查看。
- 十、開標日如遇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十一、本府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縣長 徐耀昌